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方案》之专项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字【2007】28 号）、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7】14 号）、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8】62 号）、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 2009 年上市公司治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9】65 号）等有关文件及要求，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日科技”、“公司”）将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深入开展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成立了以公司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的公司治理专项领导小组，负责实施公司专项治理活动。制定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方案，以明确公司专项治理准备阶段、自查阶段、公众评议阶段及整改提高阶段的时间、进度及工作安排。

按照工作计划的安排，公司将本着实事求是原则，严格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并逐条对照通知附件的要求，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认真自查，预计在 2012 年 10 月 23 日前形成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在 2012 年 12 月 12 日前完成整改，形成公司整改报告。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平安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兆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派出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成员交谈，查询了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查阅了兆日科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方案及相关底稿支撑资料，对其工作方案的合理性进行了核查，并对该方案发表意见如下：

兆日科技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字【2007】28 号）、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治

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7】14 号）、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8】62 号）、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 2009 年上市公司治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9】65 号）等文件的要求，对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做了认真准备，成立了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制定了详尽的工作方案，对工作进度及工作预期效果作出了合理预计，公司以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方案》切实、可行，保荐机构对该方案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方案>之专项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叶 贤 萍

_____

吴 永 平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